

保险为何不“保险”? 如实告知很重要

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春阳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王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多倍保障重大疾病保险(A1款)》和《附加轻症豁免保费疾病保险》,双方订立了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王某。

2023年,王某因颈部不适到医院就诊,被诊断为甲状腺恶性肿瘤。王某依合同约定,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而保险公司以王某签订保险合同时未如实告知其患有关联性疾病,且未告知其在多家保险公司投保重疾险并获赔为由作出“不予给付重疾保险金、不予豁免保险费、解除合同不退费”的理赔决定。王某遂向九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某保险公司立即支付保险金额4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某保险公司解除案涉保险合同、拒绝理赔的理由是否成立。

在王某提出理赔申请后,某保险公司以“故意不如实告知”为由,告知王某解除案涉保险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

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根据已查明的事实,王某在案涉投保行为发生前在多家保险公司投保,却在填写电子投保单询问事项“您是否以被保险人的身份投保过或正在申请其他保险公司人寿、健康或意外伤害保险?”时,选填“否”。上述投保人王某未告知事项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规定的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明知的与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的情况;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的内容,涉及某保险公司对投保人投保动机、财务状况及健康状况的判断,是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因素。

王某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已在《电子投保书》《新契约电子回访函》上签字确认。王某实施案涉投保行为时,其未如实告知已投保其他家保险公司的事实的行为确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

务”。王某亦未提供证据证明某保险公司在案涉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知其在该其他保险公司购买过健康险或者重疾险的事实,故某保险公司行使保险人解除权并无不当。

综上,应驳回王某请求某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的诉讼请求。

关于王某主张其填写保单时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未引导王某如实填写。法院认为,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询问事项已填写完毕且其本人承诺真实,其未如实告知的询问事项亦非直接关联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且本案所涉关于历史投保行为的询问事项的表述不存在难以理解或歧义可能,王某既已签字确认《电子投保单》信息,则某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是否以口头方式完成全部事项询问,不影响王某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的承担,故对于王某的该项主张,法院难以采纳。

综上,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应认真仔细阅读“如实告知”“责任免除”等条款,如向向保险公司申报自身的健康状况,详细了解免赔情形,避免购买的保险“不保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开展交通安全、反网络谣言及反诈宣传 民警为高校筑起安全防线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前进大街派出所社区民警宋艺天、付一晴前往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了法治宣传活动。此次活动集交通安全、反网络谣言及反诈宣传于一体,旨在提升广大师生的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共同筑起校园安全的铜墙铁壁。

活动中,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案例,向同学们介绍了当前社会上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法及防范措施,让学生们通过实例深入了解电信网络诈骗的险恶,并学会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识破骗局,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

民警还向学生们普及了交通安全知识,讲解了安全过马路、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等知识,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民警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同学们讲解造成事故的原因及“一盔一带”的重要性,帮助

同学们知危险、会避险。

除此之外,民警还就防范网络谣言和信息诈骗进行了详细的讲解,通过真实案例向同学们揭示了网络谣言的危害和误导性,提醒大家在信息传播和接受过程中要保持理性思考,不轻信和不传播谣言信息。同学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学到了保护自己、保护他人的安全知识,也期待更多这样的法治宣传活动能够走进校园,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社会安定作出积极贡献。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在校师生对电信诈骗、交通安全、网络谣言的防范意识,为师生营造了安全和谐的学习环境。下一步,前进大街派出所将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增强青少年辨别是非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倡导学校、家庭、社会共同织密在校学生保护网,为创建平安校园提供法治力量和法治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白县长白镇边境派出所 设立“护学岗”为学生撑起“安全伞”

新学期开学后,为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长白县长白镇边境派出所与辖区中小学校联

合设立“护学岗”,为校园周边营造安全环境,同时利用“护学岗”适时开展校园安全宣传。

蛟河消防救援大队走进校园 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活动

3月7日下午,蛟河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辖区职业教育中心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活动。学校组织全校师生参加此次消防安全培训会。培训前,首先由带队干部结合辖区“六熟悉”对职业教育中心开展调研,主要针对应急响应广播系统、安全疏散通道、消火栓数量及位置进行调研熟

悉。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师生火灾防范、逃生自救的能力,切实使广大师生做到“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下一步,蛟河消防救援大队将积极开展辖区社区、学校,尤其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培训,为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奠定基础。

韩天瑜

宠物犬跑到机动车道内被撞伤 司机该不该赔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赵爽审理了一起因宠物受伤而引发的案件。

原告牵着心爱的宠物犬在二道区某路口交会处的路边石上遛弯时,面前突然蹿出一只猫,因受到惊吓,宠物犬挣脱牵引绳后跑到机动车道内。恰巧遇被告驾驶小型普通客车驶来,车辆左侧前轮将宠物犬轧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双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此次事故属于交通意外,各方均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将宠物犬送往宠物医院救治,共花费医疗费1.2万余元,因双方协商赔偿未果,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宠物犬的医疗费及后续疗养费1.5万余元。

法官分析:宠物属于饲养人的财产,本案应适用财产损害赔偿的一般责任原则予以认定。由

此,本案的争议焦点即被告是否存在过错。

根据庭审调查及双方陈述可以认定,案涉宠物犬受到猫的惊吓后挣脱原告手中的牵引绳,突然跑到机动车道内,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而被告正常驾驶车辆,并无违法驾驶行为,宠物犬突然从停靠路边的车辆空隙蹿出,此情况超越了机动车驾驶人员能够提前观察或者预判的范围,综上,可以判定被告不具备主观上的故意。虽然宠物犬受伤确系被告开车所为,但本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亦属于交通意外,根据过错责任原则,被告不具备过错,故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判决后,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根据案件事实查明及对案件相关情况进行分析评判,认定原审判决裁判结果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宠物主人无法举证证明机动车驾驶人存在过错,故机动车驾驶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此提醒饲养宠物的主人们,如发生未尽到看护义务而引发的侵权责任案件,无论是宠物受伤还是宠物致他人受伤,后果均需由饲养动物的管理人承担。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都乐搬家公司

20年专业服务

电话微信:13039132317/13039128908

- 市内居民搬家
- 专业拆装家具
- 大件设备搬运
- 学校搬厂倒库

长春喜庆地热清洗公司

采用先进设备 价格优惠

高压脉冲地热清洗 射弹地热清洗

地热吹水 地热打压

联系电话:13614419406

拍卖公告

长春市煦航拍卖有限公司受托,对长春市庆丰路与亚泰大街交汇中正御华庭8号楼101号商业用房进行公开拍卖。

展示登记时间:2024年3月12日—3月18日下午15时止

拍卖时间:2024年3月19日上午9时

拍卖地点:长春市煦航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

咨询电话:0431-88692377 联系人:于女士

声明公告

公告 外包员工刘媛 422301*****1065 您与相关领导在微信上已提出离职申请,且在此期间没有上班,但至今未去办理相关离职手续。通知您到吉林创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办理离职手续,如不配合出现任何劳动纠纷由您本人承担。

寻人启事

寻亲公告 姓名不清,男,无身份证号于2024年1月31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3月29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处理。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生、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定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声明公告

吉 AKN373 行驶证,吉 A78RC6 登记证书,辽 M73G97、吉 C1Z861 行驶证、登记证书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市政剑拍卖有限公司,汪嘉海法人章丢失,特此声明

长春市江南岸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将法人章刘春华(编码2201041466033)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永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原法人章(章号2201951718879,原法人:徐德才)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蛟河市牛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法人章(法人:杨帆)丢失,法人章编码:2202811978355 声明作废

徐彦龙将吉 A8L299 营运证丢失 声明作废

长春璇枢光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将公章丢失,编号2201953207380 声明作废

长春卓远测控有限公司将公章丢失,编号2201962750656 声明作废

梁珊珊,梁丽丽将绿园区城西镇四季青村李西组安置费安置协议书(协议编号:116)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郑佐春将住院发票丢失,金额:12199.93元,发票号:00258993,声明原件作废

长春市丽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法人章丢失,法人姓名:人陶冶,声明作废

张蒙于2024年3月8日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编号:吉警C000202,现声明作废。

长春市贾峰饼业有限公司财务章,贾春奎名章,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丰宇国际石业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丢失,编号2201051241940 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吉林省鼎庆管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减至2000万元整),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地址: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姓名:陈光伟 联系电话:13844969158

辽源市泓顺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将公章(编码2204091040202)、法人章胡吉平(编码2204091040500)、财务专用章(编码2204091041749)、合同专用章(编码2204091040832)、发票专用章(编码2204091039798)丢失,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张焕林,身份证130302195608230033 河北省秦皇岛人,于2024年2月17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4月8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处理。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声明公告

九台区城西吴洞天货物运输车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 声明作废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交易前核实身份,请勿交纳任何费用,后果自负